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核查意见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联储证券”）作为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源石油”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相关规定，对通源石油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32号《关于同意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文件核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1,413,61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8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19,999,990.20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共计4,000,000.00元后，公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净额115,999,990.20元。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年2月17日对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审亚太验字(2022)000011号）。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2021年度创业板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相关内容及本次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在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投资项目及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	拟投入
----	------	------	-----



		总额	募集资金
1	页岩气射孔技术服务升级项目	8,500.00	8,5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2,969.64	2,969.64
合计		11,469.64	11,469.64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528.2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投资总额	实际投资金额	投资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页岩气射孔技术服务升级项目	8,500.00	5,558.56	65.40%	2024 年 2 月
2	补充流动资金	2,969.64	2,969.64	不适用	-
合计		11,469.64	8,528.20	-	-

三、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的具体情况

目前公司射孔业务恢复情况较好，订单饱满，结合业务开展情况，需增购作业装备，加快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募集资金投资内容、投资用途、投资总额、投资目标均不变的前提下，公司拟调整“页岩气射孔技术服务升级项目”的内部结构，减少“加工费”的金额，加大“作业装备及固定资产”的金额。本次调整不会影响项目整体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金额 ②-①
		投资额①	占比	投资额②	占比	
1	作业装备及固定资产	5,150.00	60.59%	6,050.00	71.18%	900.00
2	外购软件	1,650.00	19.41%	1,650.00	19.41%	-
3	加工费	1,700.00	20%	800.00	9.41%	-900.00
4	项目总投资	8,500.00	100%	8,500.00	100%	-

四、本次使用调整募投项目内部结构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内部结构主要是根据当前市场环境、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及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策，不存在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投资总额、建设周期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

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环境变化，加强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监督。

五、本次调整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意见

2023年8月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结构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的内部结构进行调整，不改变项目实施主体、投资总额、建设周期，是公司根据当前市场环境、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及项目实施的实际需要而做出的审慎决策，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内部结构进行调整。

2、监事会意见

2023年8月4日，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结构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内部结构调整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内部结构调整不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投资总额、建设周期，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内部结构调整履行了规定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募投项目内部结构调整事宜。

3、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内部结构调整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及项目的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内部结构调整不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总额、建设周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内部结构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内部结构调整的事项。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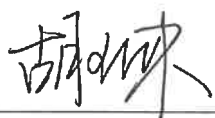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内部结构调整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内部募集资金投资结构事项，系根据客观实际情况做出的调整，不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投资总额等基本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综上，联储证券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内部结构调整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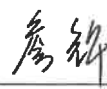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胡玉林



詹 辉

